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业务指南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流程和要求，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行业分类指引》），制定本指南。

一、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流程

按照《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周五后的下一交易日向市场发布截至上月底最新行业分类结果。结果发布后，挂牌公司若对分类结果有异议，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具体内容见附件）。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表》后，进行审核处理，如处理后分类结果发生变更，将在挂牌公司提交《申请表》后的下一月行业分类结果中即时更新。结果公布后，挂牌公司若仍有异议，可进一步补充材料继续申请。

二、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依据

按照《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判断依据主要为挂牌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申请表》中所列的异议依据，应为公司已公开披露文件相关部分的原文，且需注明引用公告编号、披露时间、引用段落在公告中的具体位置（页码、章节）。引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含附注中主营业务构成）、并购重组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等）或其他可证明公司所处行业分类需调整的已经公布的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不接受与既有公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申请。

三、《申请表》提交方式及业务咨询电话

《申请表》需经异议挂牌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后，以PDF格式发送至hyfl@neeq.com.cn。

行业分类相关业务咨询电话为400-626-3333。

附表：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 | 公司简称 |  |
| 填表人姓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原管理型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包括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 | | | |
|  | | | | |
| **申请变更的管理型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包括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 | | | |
|  | | | | |
| **原投资型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 | | |
|  | | | | |
| **申请变更的投资型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 | | |
|  | | | | |
| 申请变更理由：（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公司盖章处） | | | | |

附表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申请表

备注：1. 行业分类判断依据主要为挂牌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所提供依据应为公司已公开披露文件相关部分的原文，且需注明引用公告编号、披露时间、引用段落在公告中的具体位置（页码、章节）。引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含附注中主营业务构成）、并购重组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或其他可证明公司所处行业分类需调整的已经公布的文件。不接受与既有公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申请。2.表格填写完成后，需经公司盖章确认并以PDF格式发送至hyfl@neeq.com.cn。